

# 乳山市关于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

乳行审字〔2024〕80号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，持续提升企业注销登记退出效率，降低退出成本，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注销服务，根据山东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突出企业需求，以“减流程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成本”为着力点，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，打造企业注销登记“线上一网、线下一窗”服务平台，从企业视角出发，坚持改革创新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，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，拓展企业注销登记“1+N”（营业执照注销+税务注销等多个相关事项）、“一网通办”服务模式，提供优质衍生服务场景，常态化实现企业注销方式多元、流程最优、材料最简、成本最小，全面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、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企业注销“一网通办”成效。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，优化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功能，将企业注销登记、税务注销、社会保险登记注销、医疗保险登记注销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、企业印章注销等关联事项按照“一件事”思维，整合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资源，通过信息简并采集与实时共享，实现注销申请“一次提交”、

注销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、办理结果“多端获取”，推动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。

(二) 编制企业注销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。各相关部门按照“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”的要求，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，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，认真梳理规范注销材料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编制企业视角《办事指南》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规范化水平，提高企业办事质效。

(三)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。根据自愿原则，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企业注销“一件事”相关业务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一件事”综合服务窗口，推动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集中受理，一站式办理。对线下提交申请的，由帮办代办人员协助线上办理。

(四) 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。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，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的企业，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，直接将免办信息反馈到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，企业无需办理清税手续，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。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、无欠缴社会保险费（滞纳金）及罚款，无欠缴非税收入（滞纳金）及违约金，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，税务部门实行税务注销即办服务，当场出具清税文书；符合容缺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企业，可采取“承诺制”容缺办理。对不能通过免办服务和即办服务完成税务注销的企业，“一网通办”系统提示办理“税务一般注销”的流程和需办理的涉税事项，提供“电子税务局”链接，方便企业网上申请。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，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实时推送至“一网通办”系统。

(五) 优化社保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流程。企业发布清算组信

息和债权人公告时，“一网通办”系统自动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、医保以及公积金办理机构进行预检，并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。企业完成注销登记后，登记机关将注销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办理机构，由其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社保、医保或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。

（六）优化海关注销流程。加强业务系统联动应用，企业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同步填报海关备案注销申请，完成海关注销后，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销。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，登记机关可实时核验企业是否涉及海关业务、海关注销状态，企业注销后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实时向海关推送企业注销信息。

（七）优化企业银行销户服务。按照现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，引导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注销手续。支持企业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向银行机构提交注销银行账户预约申请，便利企业注销银行账户。

（八）建立“照章联办”注销机制。统筹推进企业注销“一网通办”系统与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接。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企业注销登记后，“一网通办”系统自动将企业注销信息实时推送至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。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对相关企业进行“注销标注”，并向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反馈办结信息。

### **三、工作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。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会同市公安、人社、医保、公积金、税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加强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开展企业注销登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相关培训，保障人员充沛、能力达标、服务优质、设备充足，强化窗口人员集成服务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(三) 加强风险防控，降低审批风险。企业注销“一网通办”系统涉及部门多，数据接口多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日常运行保障，确保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平稳运行。要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，原则上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。充分运用数字身份验证、电子签名等功能，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。强化联合惩戒机制。

(四) 加强宣传推广，合理引导预期。要加强“企业注销一件事”推广宣传和解读，利用政务服务窗口、门户网站、业务系统提示等进行广泛宣传，推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升级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28日